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上

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汪小明先生、王学钊先生、林珊女士、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曾德长先生、杜丽燕女士和李辉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立云

曾德长

杜丽燕

年 月 日